

國立高雄大學委託或補助計畫經費流用及變更申請表（國科會除外）

※適用於委託或補助單位授權本校自行核定之案件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單位：元

計畫編號及名稱						執行期限：	
流 用	經費項目	原核定金額	流出		流入		流用後金額
			金額	比率	金額	比率	
委辦或補助單位對流用之規定： ☐ 沒有流用之限制。 ☐ 流用之規定為： 流用原因說明：							
變 更 經 費	經費項目	原核定金額	變更後金額		請詳列經費變更之用途說明		
					委辦或補助單位對經費變更之規定：		
					☐ 沒有經費變更之限制。 ☐ 經費變更之規定為：		
					經費變更之原因說明：		
計畫主持人		主 計 室		研 發 處	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	

- 備註：
1. 請附上計畫預算明細表影本乙份，以便核對。
 2. 本表奉核准後，請將正本送會計室收存。
 3. 對於經費之流用及變更，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須報其核備者，依其規定程序辦理。